

楚王好細腰 上行即下效

自古以來，在文化發展中，「潮流」和「傳統」有時相輔相成，有時又互相矛盾，卻又激擦出火花。有句成語叫「邯鄲學步」（《莊子·秋水》），比喻模仿不成，反而失去自我。也勸人不要盲目跟風，放棄了自己的根本，反而會失去自己較佳的本質。

雖然中國古代社會發展完備，民間文化自成一體，有自己的時尚風氣，不過百姓都會仰望一下皇家時興什麼，畢竟朝廷是貴氣些，能沾染一下也是好的，也難免會出現一些「宮廷文化」，由皇室貴胄引領出一些時尚潮流。

說到「宮廷文化」，大家很容易聯想到有一典故——「楚王好細腰」，那是在《墨子·兼愛》篇和《戰國策》皆有記載。《戰國策》中〈威王問於莫敖子華〉篇，記錄了楚威王和大臣莫敖子華的一段對話。對話中，威王先聽到莫敖子華對過去五位楚國名臣光輝事跡的介紹，極為羨慕，慨嘆道：

「當今人才斷層，哪能找到這樣傑出的人物呢？」

於是莫敖子華講了以下故事：「昔者先君靈王好小腰，楚士約食，馮（憑）而能立，式而能起。食之可欲，忍而不入；死之可惡，就而不避。」即是說，從前先帝楚靈王喜歡讀書人有纖細的腰身，楚國的士大夫們為了細腰，大家每天只吃一頓飯，餓得頭昏眼花，站都站不起來。坐在席子上的人要站起來，就要扶着牆壁；坐在馬車上的人要站起來，一定要用車軾借力。誰都想吃美味的食物，但人們為了腰身纖細，即使餓死了也心甘情願。

跟着又說：「章聞之，其君好發者，其臣扶拾。君直不好，若君王誠好賢，此五臣者，皆可而致之。」意思是他又聽說，君王好射箭的，那他的臣子都佩戴扳指和臂衣。大王現在沒有特別的愛好，如果是真心誠意喜歡賢人，引導大家爭着當賢人，楚國不難再出現像那五位前賢一樣的能臣。

「楚王好細腰」的寓意，就是讓威王明白「上有好之，下必隨之」，臣子們哪個不想得到君主的青睞？就將君主的喜好當作一種「宮廷文化」，繼而當作時尚風氣，爭相仿效。但若這風氣不妥、欠佳呢？後果就不堪設想。

《墨子·兼愛》篇也引述過這典故，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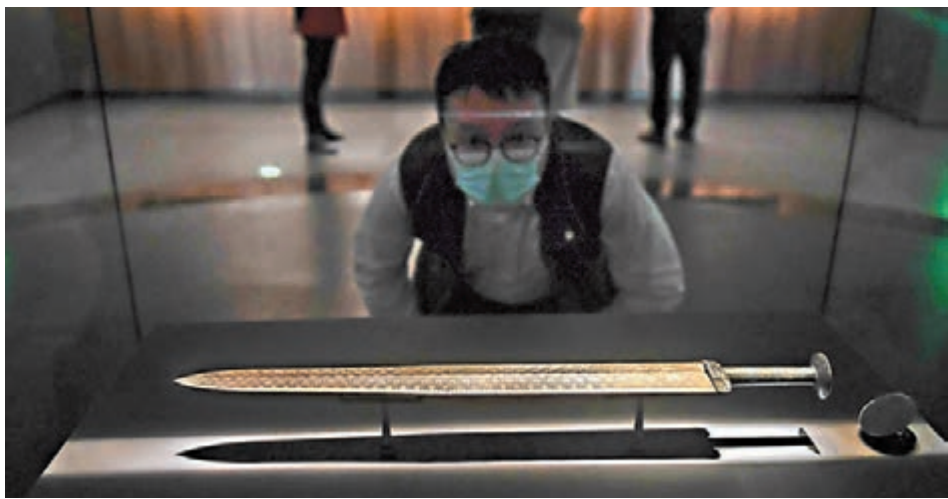
容基本相同。墨子還說了兩個故事，第一個是「晉文公好惡衣」的故事。故事說：「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羊裘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為之也。」

即是說：晉文公喜歡士人穿不好的衣服，所以他的臣子穿着母羊皮縫的裘，圍着牛皮帶掛佩劍，頭戴熟絹作的帽子。這身打扮，進可以參見君王，出可以往來朝廷。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君主喜歡這樣，所以臣下就這樣做。

另一個類似的故事是「越王好勇士」，故事說：「昔越王勾踐好士之勇，教訓其臣，和合之焚舟失火，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越王擊金而退之。」

意思是說：從前越王勾踐喜愛士兵勇猛，訓練他的臣下時，先把他們集合起來，然後放火燒船來考驗他的將士。越王說越國的財寶全在這船裏，於是親自擂鼓，讓將士前進。將士聽到鼓舞，爭先恐後，胡亂前進，百多人蹈火而死。越王才鳴金讓他們退下。

所以，《韓非子》總結說「故越王好



◆越王好勇士，所以人民就不怕死，這也是上行下效的一個例子。圖為越王勾踐劍。

資料圖片

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晏子春秋》也說「越王好勇，其民輕死。」這些故事已經家喻戶曉，所謂上行下效，「上有好之，下必甚焉」，造成了社會的常態。

歷朝的宮廷文化，或多或少，往往都有一定影響力，例如：「燕瘦環肥」、「鬢髻眉妝」，除了造成了人們的審美眼光，女性對美的標準追求，同時也造成藝術的發展。唐三彩、唐宋陶瓷、佛教造像等，

均具一定的時代特徵。那些造像的形態體態，很容易讓人判斷得到是哪個朝代、哪個時期的作品。

作為上位者，要小心自己的言行好惡，一個不留神，臣民百姓爭相仿效，甚至刻意逢迎和拚命邀寵。如此上下互動，漸成風氣，勢必會釀出大禍，危害國家，毀掉個人。「楚王好細腰」這個寓言故事，對於今天的人們如何安身立命，也不失為一個深刻的教訓。

◆雨亭（退休中學文科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



逢星期三見報

恒
大
清
思

喜歡讀書就讀吧

內地娛樂圈有個小明星，會在社交媒體賬號分享自己讀過的書，多數是文學作品或者流行讀物。經他分享的書，會引起他的粉絲搶購而賣斷貨。

不過，他被發現在接受採訪時說錯別字。網上的營銷號嘲諷他，一個經常說錯別字的人，愛讀書一定只是一個「人設」，是假的。還有人專門寫文章抨擊說，他讀書讀得很「表面」，比如他喜歡的村上春樹，其作品的深刻，他沒有讀出其中之萬一。

「人設」，是內娛的流行語。就是明星在角色之外選擇展現給外界的人物設定，簡稱「人設」。

其實，愛讀書和讀錯別字還真沒有因果關係。

讀書讀的是內容，只理解字義而錯讀其字音並不構成閱讀障礙。有些喜歡閱讀的小朋友可能剛認識了幾百字就開始抱着故事書在讀了，不認識的字跳過去，只看故事，看着看着，結合上下文連猜帶蒙就能明白字義詞義了；再多看

幾次，就會認會寫了。如果一遇到不認識的字就去查字典，會影響閱讀速度和閱讀興趣。還有些人可以一目十行二十行，一天一本或者兩本小說地看，誰又能確保他每個字都能讀出正確讀音？但這並不妨礙他們作為讀者為情節所吸引，為人物所感動而共情，為其中精彩的文字描寫而喝彩。

愛讀書和能不能讀出作品的深度也沒有必然關係。

讀文學作品，大多數人看的是故事情節，感情糾葛，細一些的會看人物塑造，看文字表達，看這些符號背後作者所表達的家國大義和價值觀；再細一些的就是寫書評的，會仔細細細地為該作品找出亮點，或褒讚或抨擊，收錢交活完成使命；再有就是做文學評論的專家學者了，那才可能「從字縫裏看出字」來，甚至能找到一些作家本人都沒有意識到的內涵。

在眼下這個浮躁的時代，大家滿足於碎片化信息，能踏踏實實地坐下來讀一



◆書讀多了，可以提高文學修養。

資料圖片

本書的人已經不多。作為一個明星，不僅自己讀書，還能帶動粉絲一起讀書，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都應該是一件好事。即使只是文學作品，讀得多了，除了修齊治平，還提高自己的文學修養，包括欣賞能力，語言表達能力和寫作能力。所以，不用因為擔心自己會說錯別字，或者讀不懂書中那些可能連作者都不明所以的精髓，而不敢說自己喜歡讀書。

古人云：「腹有詩書氣自華」，不「華」，那只能說明你書讀得還不夠多，對讀書這件事「喜歡」得還不夠。

◆高蔚

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



古文解惑

隔星期三見報

葡萄美酒夜光杯 別樹一格邊塞情

王翰，字子羽，并州晉陽（今山西太原）人，生卒年不詳。他家資富裕，少年時豪放恃才，倜儻不羈，喜飲酒遊樂。唐睿宗景雲元年（710年）進士登第，先後獲并州長史張嘉貞及張說禮遇，舉直言極諫、超拔群類等制科，調為昌樂縣尉。開元九年（721年），張說入朝為相，舉薦王翰為秘書正字，又擢駕部員外郎。開元十四年（726年）四月，張說罷相，王翰受牽連被貶，先後改任汝州長史、仙州別駕，最後任道州司馬，在任期間逝世。

據《舊唐書》本傳與《新唐書·藝文志》所載，王翰著有文集十卷，惟宋代已不傳，今僅存《全唐詩》所載14首詩作，其中包括著名的邊塞組詩《涼州詞》二首。以下謹導讀其《涼州詞（其一）》：

葡萄美酒^①夜光杯^②，欲飲琵琶^③馬上^④催^⑤。

醉臥沙場^⑥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⑦？

題名「涼州詞」，又稱「涼州曲」或「涼州歌」，原是漢代流行於涼州一帶，歌詠邊塞生活的一種曲調，經譜曲傳唱後收入樂府，題為「出塞」。《新唐書·樂志》曰：「天寶間樂調，皆以邊地為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唐代不少詩人均嘗為《涼州》一曲重譜歌詞，王翰亦不例外，《涼州詞（其一）》所用「葡萄」、「夜光杯」、「琵琶」等詞，無一不與西北邊塞風情相關。全詩具體創作時間不詳，惟王翰曾任駕部員外郎，負責輸送馬匹與糧草等軍需物資往西北前線，其對邊塞風光及戍守將士之印象，當源於此。

全詩以「葡萄美酒夜光杯」拉開帷幕，「葡萄酒」與「夜光杯」皆為西域特產，正點出塞外的主題背景。一般的邊塞詩多以宏大的視角切題，本詩卻選取了具體的特產作微觀；又一般的邊塞詩多着力描寫塞外的荒涼景象，飲酒也普遍帶有消愁的意味，而本詩則渲染出一片酒香四溢的熱鬧景象，為全詩的抒情奠定了一種歡樂的氣氛，起首不落俗套，構想別出心裁。

第二句「欲飲琵琶馬上催」，句式相對拗口。一般的七言詩，多數是採取前四字一頓，後三字一頓的節奏。但本詩卻改變了習用的音節，採用上二下五的特別句法，變相突出了前二字「欲飲」的作用。將士所「欲飲」者，乃承接前一句「葡萄美酒夜光杯」而言；句中的「美」字，既形容葡萄酒，亦修飾夜光杯，這裏雖未有直接寫持杯者的表情，但讀者完全可以感受到他正慢慢端詳手中的美酒，以及其欲飲而未飲的傳神動態。

案：葡萄酒大約在東漢時自西域傳入中國，《太平御覽》引《續漢書》云：「扶風孟佗以葡萄酒一斗遺張讓，即以爲涼州刺史。」可見當時的葡萄酒有多珍貴。後來，唐太宗從高昌國獲得馬乳葡萄種和葡萄酒釀造法，不僅在皇宮御苑裏大種葡萄，還親自參與葡萄酒的釀製，葡萄酒漸漸在盛唐普及。但即使如此，葡萄酒仍是相當珍貴的佳釀，如李白《對酒》寫道：「葡萄酒，金叵羅，吳姬十五細馬馱。」巨羅是西域語音譯，指當地一種飲用的金杯，和本詩的「夜光杯」一樣，旨在突出葡萄酒的珍貴和不凡。篇幅所限，下回再續。

譯文

葡萄美酒在夜光杯中盪漾，正想開懷暢飲，馬上傳來琵琶聲催飲。如果醉倒沙場請君勿見笑，今日不醉無歸，自古出征又幾人可歸？

註釋

- ① 葡萄酒：西域盛產葡萄，用以釀酒，味道醇香。《太平御覽》載曰：「葡萄酒，西域有之，前代或有貢獻，人皆不識。及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中種之，並得其酒法。」
- ② 夜光杯：周穆王時由西域所進，以美玉製成的酒杯，置酒其中，色呈月白，反光發亮，故名。
- ③ 欲：想要。
- ④ 琵琶：西域樂器，原名「枇杷」，爲胡人於馬背上演奏的音樂。劉熙《釋名·釋樂器》曰：「枇杷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
- ⑤ 馬上：在馬背上。古代將士行軍作戰多需騎馬，故「馬上」本有征戰的含意；後因馬速之急，引申而有急速、立即義。此處用本義，指樂師於馬上演奏琵琶。
- ⑥ 催：催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催，相擣也。猶相迫也。」
- ⑦ 沙場：平坦廣闊的沙地。

◆謝向榮博士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文學院院長



思
辯
任
我
行

判別比較有方法 權威理論作準則

之前說理念價值很重要，其實在辯論比賽中，有一要點的重要性不下於理念價值，就是主線元素之一的「準則」。因為這是判別辯題是否成立的界線。

一般而言，準則是用來判別或決策的標準。試設想一下，你是校長，有三位學生來面試。你問：「1+1=？」

A學生：2！（有信心、肯定、直接地答）

B學生：基本上是2，但轉個角度，也可以有其他答案，如11、王。

C學生：很多人認爲是2。但我覺得，我哋應該要做到1+1可以大過2。

你會取錄哪位學生？其實這三位學生都可以，視乎你的學校想要什麼類型的學生。這就是你的「準則」。

準則判斷辯題是否成立

在辯論場上的「準則」，是要為辯題設定一個標準，去判斷辯題是否成立。如果「符合」標準，辯題就「成立」；如果「不符合」標準，辯題就「不成立」。所以，與「定義」一樣，每一方都要設立一個有利己方的「準則」。

比較性辨題更重要

特別要留意的是，對於「應然性」的辯題而言，「理念」一般是最重要的；而對於「比較性」辯題而言，「準則」的重要性就不下於「理念」。因為「比較性」辯題的重點在於判定「A比B更好/重要」，如「品行比學識更重要」，要求辯方對當中的「好」/「重要」下一個清晰的準則，否則難以判別。又有一些辯題是「A比B更C」的形式，如「徵稅比教育更有利推動環保」，辯題中的C看似是給予了一個「準則」，但實際上對於C如何定義仍有一定空間，也是需要設定明確的標準。

此外，「A是否利多於弊」，如「網絡社交利多於弊」，這一類「利弊」辯題其實也是比較性辯題。在這些題型下，準則是非常敏感的，設定清晰的準則就是影響論證的關鍵。

如何設定準則呢？如果雙方都舉出有利自己的準則，兩個準則不同，怎樣證明自己的準則是對的？這涉及到衡量準則的「準則」。

首先，雖然標準是為設定，但這個設定也要有道理，而這個道理基本就是其背後的「理念」。準則是與定義、理念相連的（也就是主線中的首兩個元素），如果定義、理念的部分做得好，準則也容易明確。

借用經典設準則

當然，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借用一些論據去支持準則的設定。最常用的方法就是借用經典名著、學者理論等作為權威證明。例如對於「品行」與「學識」之間的比較，可以參考《論語》中的內容；對於「環保」的準則，可以參考聯合國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對於「社交」的準則，可以參考社會學的相關理論。

「準則」雖然重要，但這個重要性是不能離開「主線」的框架。在主線的五個元素（定義、理念、準則、論點、論據），「準則」是置於其中的「關節眼」，是連接「理念」與「論點」的重要一環，發揮承上啟下的作用，這就是準則在辯論中作為「關鍵」的意義。

◆任遠（現職公共政策顧問，曾任職中學、小學辯論教練，電郵：yydebate@gmail.com）